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032,206.0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6,969,879.09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亏损，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目前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总体规划，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亏损，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